

2008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

《2008 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第 7(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V) 第 2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2(1) 條。

(2)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固定傳送者牌照”的定義中，在“不包括”之前加入“指在《2008 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2008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 生效前就固定地點之間的通訊而發出的傳送者牌照，但”。

(3)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移動傳送者牌照”的定義中，在“指”之後加入“在 2008 年 11 月 21 日前”。

(4)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station”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5)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傳送者牌照”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6)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有關牌照”(relevant licence) 指——

- (a) 現有牌照(但授權持牌人作出下述行為的傳送者牌照除外：為進行遙測、追蹤、控制及監察空間物體及為進行空間無線電通訊的目的，而設置、管有、維持、使用及操作空間電台或地球站)；
- (b) 固定傳送者牌照；
- (c) 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
- (d) 移動傳送者牌照；或
- (e) 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

“綜合傳送者牌照”(unified carrier licence) 指在《2008 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2008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 生效當日或之後發出的傳送者牌照，但不包括空間電台傳送者牌照。”。

(7)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在《2008 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2008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生效當日或之後、但在 2008 年 11 月 21 日之前發出的移動傳送者牌照，不得解釋為綜合傳送者牌照。”。

3. 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

(1) 第 4(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第 (2) 至 (7) 款的規限下，”而代以“在第 (2)、(3)、(4)、(6A)、(6B)、(6C) 及 (7) 款的規限下，綜合傳送者牌照、”。

(2) 第 4(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凡現有牌照”之後而在 (b)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被交回局長，以換取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7(5) 條發出符合以下說明的傳送者牌照(綜合傳送者牌照除外)——

(a) 發予該現有牌照的持有人的；而”。

(3) 第 4(3)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在交回時”而代以“在交回前”。

(4) 第 4(4)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carrier licence”之後加入“(other than a unified carrier licence)”。

(5) 第 4(4)(a) 條現予修訂，在“凡傳送者牌照”之後加入“(綜合傳送者牌照除外)”。

(6) 第 4(4)(b)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不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須就該傳送者牌照而繳付的費用，是否與須就該現有牌照而繳付的費用相同，該傳送者牌照仍屬相等於該現有牌照。”。

(7) 第 4(5) 條現予廢除。

(8) 第 4(6) 條現予廢除。

(9) 第 4 條現予修訂，加入——

“(6A) 凡有關牌照被交回局長，以換取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7(5) 條發出符合以下說明的綜合傳送者牌照——

(a) 發予該有關牌照的持有人的；而”。

(b) 在符合第 (6B) 款的規定下，獲局長認為是相等於該有關牌照的，

則儘管有附表 2 的規定，該綜合傳送者牌照須自該有關牌照交回之時起生效，並於緊接該有關牌照在交回前尚餘的有效期屆滿時屆滿。

(6B) 為施行第 (6A) 款——

(a) 凡局長認為根據綜合傳送者牌照提供的服務，與根據有關牌照提供者相同，該綜合傳送者牌照即屬相等於該有關牌照；而

(b) 不論須就該綜合傳送者牌照而繳付的費用，是否與須就該有關牌照而繳付的費用相同，該綜合傳送者牌照仍屬相等於該有關牌照。

(6C) 凡局長已根據本條例第 7(5) 條，發出綜合傳送者牌照予某有關牌照的持有人，而該有關牌照已交回 (第 (6A) 款提述的交回除外) 或屆滿，則該綜合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為附表 2 指明的期間。”。

4. 取代條文

第 5 條現予廢除，代以——

“5. 須就傳送者牌照繳付的費用

(1) 除第 (2)、(3)、(4)、(5)、(6)、(7) 及 (8) 款另有規定外，須就綜合傳送者牌照、固定傳送者牌照、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移動傳送者牌照、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或空間電台傳送者牌照而繳付的費用，為附表 3 就該牌照指明者。

(2) 第 (1) 款不適用於現有牌照。

(3) 如現有牌照在之前已被交回局長，以換取第 4(3) 條所述的傳送者牌照，而該傳送者牌照沒有被交回局長以換取綜合傳送者牌照，則儘管有附表 3 的規定，每年就該傳送者牌照繳付附表 3 指明的費用的日期，為發出該現有牌照的周年日，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的每年付款的日期 (視屬何情況而定)。

(4) 如被交回的有關牌照，屬附表 3 指明的牌照，則每年就第 4(6A) 條所述的綜合傳送者牌照繳付附表 3 指明的費用的日期，為每年就該有關牌照繳付該附表指明的費用的日期。

(5) 如被交回的有關牌照，屬《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1 第 I 部指明的牌照，則儘管有附表 3 的規定，每年就第 4(6A) 條所述的綜合傳送者牌照繳付附表 3 指明的費用的日期，為發出該有關牌照的周年日。

(6) 如被交回的有關牌照，屬《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1 第 I 部指明的牌照以外的現有牌照，則儘管有附表 3 的規定，每年就第 4(6A) 條所述的綜合傳送者牌照繳付附表 3 指明的費用的日期，為發出該有關牌照的周年日。

(7) 如被交回的有關牌照，屬傳送者牌照，而該傳送者牌照在之前的發出，是如第 4(3) 條 (指該條在被《2008 年電訊 (傳送者牌照) (修訂) 規例》(2008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 修訂之前的版本) 所述般以將現有牌照交回局長換取的，則儘管有附表 3 的規定，每年就第 4(6A) 條所述的綜合傳送者牌照繳付附表 3 指明的費用的日期，為發出該現有牌照的周年日。

(8) 每年就第 4(6C) 條所述的綜合傳送者牌照繳付附表 3 指明的費用的日期，為每年繳付該附表指明的費用的日期。”。

5. 現有牌照對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等的提述

- (1) 第 6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現有”而代以“有關”。
- (2) 第 6(1) 條現予修訂，廢除“現有牌照”而代以“有關牌照”。
- (3) 第 6(1)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existing licence”而代以“the relevant licence”。
- (4) 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列表而代以——

“列表

第 1 欄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

個人通訊服務的公共無線電通訊
服務牌照

公共移動無線電話服務的公共無
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第 2 欄

固定傳送者牌照，或據以提供可根據
固定傳送者牌照而提供的服務的綜
合傳送者牌照

移動傳送者牌照，或據以提供可根據
移動傳送者牌照而提供的服務的綜
合傳送者牌照

移動傳送者牌照，或據以提供可根據
移動傳送者牌照而提供的服務的綜
合傳送者牌照

第 1 欄	第 2 欄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陸地 移動業務以外的服務)	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或據以提供 可根據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而提 供的服務的綜合傳送者牌照
固定傳送者牌照	據以提供可根據固定傳送者牌照而提 供的服務的綜合傳送者牌照
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	據以提供可根據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 照而提供的服務的綜合傳送者牌照
移動傳送者牌照	據以提供可根據移動傳送者牌照而提 供的服務的綜合傳送者牌照
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	據以提供可根據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 照而提供的服務的綜合傳送者牌照”。

6. 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

-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1 條中，廢除在“有效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為自該牌照發出當日起計的 15 年。”。
-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2 條中，廢除在“有效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為一段局長指明的不超過自該牌照發出當日起計的 12 年的期間。”。
- (3) 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5. 綜合傳送者牌照

綜合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為自該牌照發出當日起計的 15 年。”。

7. 須就傳送者牌照繳付的費用

- (1)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1 部第 2 條中，廢除“有關牌照”而代以“該牌照”。

(2)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2 部第 2 條中，廢除“有關牌照”而代以“該牌照”。

(3) 附表 3 現予修訂，加入——

“第 6 部

綜合傳送者牌照

1. 在綜合傳送者牌照發出時，以及其後在該牌照繼續有效期內每年的發出該牌照的周年日，均須繳付費用 \$1,000,000。如該牌照只准許提供對外服務，或只准許提供無線電通訊服務(而所使用的移動電台主要並非於陸上使用的)，或只准許提供該兩類服務，則該費用為 \$100,000。
2. 在綜合傳送者牌照發出時，以及在該牌照繼續有效期內的每個發出該牌照的周年日，均須就以電訊線路或無線電通訊方式接駁至根據該牌照設置和維持的網絡的每 100 個顧客接駁點，繳付費用 \$800。就本條而言，顧客接駁點是由持牌人提供並由局長識別作為接駁顧客設備至網絡的網絡終端點；而網絡終端點則包括任何用於接駁至網絡的由顧客使用的用戶識別模組，以及任何其他用於接駁至網絡的裝置或接口。如該牌照只准許提供對外服務，或只准許提供無線電通訊服務(而所使用的移動電台主要並非於陸上使用的)，或只准許提供該兩類服務，則無需繳付該費用。
3. 在綜合傳送者牌照發出時，以及在該牌照繼續有效期內的每個發出該牌照的周年日，均須就符合下述說明的每個用戶號碼，繳付費用 \$3：編配予持牌人而沒有自持牌人的網絡攜出的每個用戶號碼，或沒有在局長授權下而指配予另一持牌人(而該另一持牌人已繳付在其牌照下的該等號碼的牌照費)的每個用戶號碼，以及編配予另一持牌人而攜入持牌人

的網絡的每個用戶號碼。就本條而言，用戶號碼指局長編配予持牌人的號碼組合內的號碼計劃的號碼，而該持牌人可為使用電訊服務而將該號碼指配予其顧客。

4. 就屬以下電台或地球站的基地電台而言——

- (a) 就移動服務而裝置的基地電台；或
- (b) 就無線電通訊服務而裝置的陸地電台或陸地地球站 (而所使用的移動電台主要並非於陸上使用的)，

須在綜合傳送者牌照發出時，以及在該牌照繼續有效期內的每個發出該牌照的周年日，繳付按以下條文計算的費用——

- (c) 就有關的服務而裝置的第一個至第 50 個基地電台 每個基地電台 \$1,000
- (d) 就有關的服務而裝置的第一個至第 100 個基地電台 每個基地電台 \$500
- (e) 就有關的服務而裝置的第一個或以後的基地電台 每個基地電台 \$100

為釐定須根據本條繳付的費用，電台的數目以在有關的綜合傳送者牌照發出時或在發出該牌照的周年日當日，屬獲授權或正被使用者為準。

5. 除第 6 條另有規定外，在綜合傳送者牌照發出時，以及在該牌照繼續有效期內的每個發出該牌照的周年日，均須就管理獲指配的任何無線電頻率繳付費用，有關費用的計算公式如下——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如無線電頻率是指配予持牌人的，則——
 - (i) 就當時獲指配在 1 吉赫以下的每 1 千赫 (不足 1 千赫亦作 1 千赫計算) 頻率，繳付 \$50 ；
 - (ii) 就當時獲指配在 1 吉赫至 10.999 吉赫內的每 1 千赫 (不足 1 千赫亦作 1 千赫計算) 頻率，繳付 \$(50-4F)， F 是當時獲指配的頻帶內最接近的較低吉赫整數的頻率；
 - (iii) 就當時獲指配在 11 吉赫至 18.999 吉赫內的每 1 千赫 (不足 1 千赫亦作 1 千赫計算) 頻率，繳付 \$(20-F)， F 是當時獲指配的頻帶內最接近的較低吉赫整數的頻率；
 - (iv) 就當時獲指配在 19 吉赫或以上的每 1 千赫 (不足 1 千赫亦作 1 千赫計算) 頻率，繳付 \$1 ；

- (b) 如無線電頻率的任何部分，是以共用形式指配予持牌人，則按照 (a) 段列出的公式計算的費用須按比例減少，而減少因數須——
- (i) 相等於局長授權使用或預留使用該部分無線電頻率的人數；
 - (ii) 在須繳付該費用的日期釐定。
6. 管理以下任何頻帶內的無線電頻率，無須根據第 5 條繳付任何費用——
- | | | |
|--------|---|-----------|
| 6.765 | — | 6.795 兆赫 |
| 13.553 | — | 13.567 兆赫 |
| 26.957 | — | 27.283 兆赫 |
| 40.66 | — | 40.7 兆赫 |
| 2400 | — | 2500 兆赫 |
| 5.725 | — | 5.875 吉赫 |
| 24.0 | — | 24.25 吉赫 |
| 61 | — | 61.5 吉赫 |
| 122 | — | 123 吉赫 |
| 244 | — | 246 吉赫”。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馬時亨

2008 年 5 月 16 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V)，以引入新類別的傳送者牌照，即綜合傳送者牌照，並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綜合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包括該等在有關牌照(新界定的)交回時發出的綜合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第 2、3 及 6 條)；
- (b) 須就綜合傳送者牌照繳付的費用，以及繳付該等費用的時間(第 4 及 7 條)；及
- (c) 就傳送者牌照所用的若干詞語的詮釋(第 5 條)。